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中非共和国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5/L.1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 73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5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 - 73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4 - 76	16
三、 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77	23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4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审议。该国代表团团长是亨利·马伊杜先生，原共和国副总统、国家元首私人顾问、人权和善治问题负责人、包容性政治对话监察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5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本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中非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加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中非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CAF/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CAF/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CAF/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中非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2009 年 5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马伊杜先生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特别关注中非共和国一般社会政治状况，特别关注人权情况。

6. 起草委员会在编写本报告时面临着双重障碍：一方面，该国正处于军事政治危机使国家机构的所有活动陷于瘫痪的动荡时期。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危机，因此更加难以筹集资助该委员会工作的资金。然而由于共和国总统的决心及其对人权问题的承诺，本报告得以完成。

7. 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努力改进人权情况，这体现在该国在社会、安全、体制和法律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

8. 在社会和安全领域里，该国代表团提到：定期支付工资；军事和政治危机解决以后，2008年12月在班吉举行了包容性政治对话，结果提出了强有力的建议；设立了一个后续委员会，以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的执行；政府和社会伙伴(工会)之间展开长期对话，以便通过一个三方委员会和平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社会冲突；按照包容性政治对话，改组武装部队并展开原叛乱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因此国家军队和人民之间恢复了信任。

9. 该国代表团指出，在该国东北部部署了欧洲联盟军事部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因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得以返回，并使在2006年至2007年之间受到反面力量侵略行为影响的该地区的居民消除了疑虑。

10. 常设军事法庭已经恢复，因而能够迅速审判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由于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执行了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绑架和武装抢劫的数量大大减少。

11. 在体制和法律领域里，该国代表团指出，2004年12月27日通过了新的宪法，通过建立一个国家调解委员会和一个高级交流委员会加强了民主。

12. 该国代表团通知工作组，该国通过了一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

13. 中非共和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它努力切实和显著地在全国各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并致力于建立民主制度，动员人民团结起来坚定地重建国家并加强和平和国家凝聚力。

14. 然而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由于该国的能力有限，仅仅依靠该国政府的决心并不足以履行这些承诺。因此它呼吁国际社会推动实现这些承诺。

15. 最后，该国政府目前正在本着有关的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建议筹备2010年的选举。该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予以支持，以便确保这一进程取得成功。

##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43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赞扬中非共和国提交了详尽和全面的国家报告，包括自我批评的评估，并对普遍审议进程作出了承诺。几个代表团欢迎中非共和国作出了自愿承诺。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减贫

战略文件和旨在制止针对性别暴力的 2007-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包容性政治对话展开也得到了赞扬。

17. 阿尔及利亚指出，该国承诺巩固和平与稳定。阿尔及利亚建议该国：(a)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来提交其逾期报告，并在这一方面分享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A/HRC/WG.6/5/CAF/2, 第 68 段)；(b)考虑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展开一个针对安全部队成员、执法机构官员和司法官员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c)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从国际社会，特别是从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寻求和接受技术和财政援助，具体执行减贫战略文件的各个部分，特别是恢复安全，巩固和平并防止冲突，促进善治，重建经济并实现人力资本的多样化和发展。

18. 巴西欢迎该国政府承诺解决基于性别的性暴力、执行卫生政策和采取促进来自邻国的难民儿童重返社会的教育措施。巴西要求该国阐明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性器官残割和防止教育方面对妇女歧视的努力。巴西(a)建议该国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b)指出，废除死刑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努力将格外受到欢迎；以及(c)鼓励该国政府逐步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提出的人权目标，特别是增强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它呼吁各方在加强国家机构方面提供国际援助。它询问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推动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19. 荷兰指出，该国面临着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它询问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维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并改进监狱条件。它在提到联合国报告时建议：(a)按照国际标准加紧努力保障警察羁押和拘留中心中的最低条件，并执行联合国机构在这一方面的具体建议；(b)尽快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按照国际标准确保保护平民并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在这一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及(c)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遏制孕妇死亡率，并具体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免费向怀孕妇女提供医疗援助的建议。

20. 尼日利亚注意到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劳动法、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女孩、残疾人和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的逐步改革。尼日利亚建议：(a)继续加强其法

院，以便毫无畏惧或毫无偏向地履行其宪法作用；以及(b)继续展开其广泛的改革，以便克服体制缺陷和弱点，并制定一个人权和公共安全综合议程以及旨在消除贫困和扫盲的发展议程。它请国际社会提供国际援助，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21. 吉布提欢迎制定国家和解计划的举措；反对干扰言论自由的措施；增进弱势群体权利的努力以及制定残疾人担任公务员的配额。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吉布提建议该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并建议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使该国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克服当前金融危机加剧的经济困难。

22. 意大利赞扬该国事实上暂缓处决。它建议：(a)利用当前审查《刑法典》提供的机会，考虑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的关注，因此建议(b)修改可能歧视妇女的立法条款，特别是加速使《家庭法》符合国际文书的进程；(c)加强提高认识运动，抵制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以及对年轻妇女有害的其他传统习俗；以及(d)保障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有效措施大幅度提高小学的上学率。初等教育的入学率和小学上学的不利趋势引起了关注。

23. 瑞典对该国政府对人权作出的承诺表示赞赏。它对 2005 年至 2007 年中期北部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表示关注，据报告当时几百名平民遭到即审即决，而且数以千计的家园遭到毁坏。瑞典政府建议该国政府：加紧努力调查并起诉已知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个人；确保受害者得到补救，包括取得赔偿和补偿的权利；并继续努力改进对平民的保护。瑞典欢迎关于生殖健康的法律和动员公众舆论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努力，并建议该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并采取进一步的步骤，防止和解决这种习俗。

24. 葡萄牙欢迎该国批准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建议该国考虑在 2009 年在纽约举行的签字开幕仪式上签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赞赏地注意到，自从 1981 年以来，该国没有实行过死刑，并强烈建议取消死刑。它建议该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利用修订《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刑法典》的机会来解决死刑问题。它对妇女持续遭到歧视的现象表示关注，并对该国没有废除一夫多妻制表示遗憾，因此强烈建议该国使《家庭法》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它敦促该国政府按照人权事务委

员会的请求，在一年时间内就委员会 2005 年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建议的后续行动提交资料。它鼓励所有叛乱团体释放在其队伍中服役的儿童，并按照国际义务终止进一步的招募工作。

25. 法国祝贺该国签署了关于性取向和性别特性的宣言。法国注意到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成员法外处决罪犯和违法者，非法枪杀和勒索行为等一些事例，并询问该国是否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制止这一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建议，即使多年来一直没有实行过死刑，也应该从刑法中删除任何死刑的提法，就如取消巫术罪一样。法国援引许多关于监狱和警察局中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并指出，必须制止这种行为，而且该国应该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法国建议该国迅速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迅速审查《家庭法》，以废除针对妇女的所有歧视性条款。

26. 布基纳法索欢迎该国政府决心尊重国际人权义务。它欢迎该国采取保障妇女权利的规范性和体制性举措。它建议，尽管该国正面临着各种实际困难，但仍然应该继续努力确保人权，而且这种努力应该得到人权高专办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

27.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该国是否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防止得到政府支持的自卫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它建议该国政府：(a)指示内务部系统地监督自卫民兵，从而表明它坚决致力于防止非法招募儿童兵的行为；以及(b)防止包括总统卫队在内的军事人员的法外处决行为，并将那些应对法外处决负责的军事人员绳之以法。

28. 墨西哥请捐助界与该国一起确定实现稳定和发展的关键方案。墨西哥询问改革治理和选举进程以及在各省，特别是在北部恢复国家权威和安全的情况。墨西哥建议该国：(a)向所有人权机制发出访问该国的公开和连续有效的邀请；(b)继续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里展开全国性的努力，并改革负责安全和促进法治的机构；(c)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d)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的行为，包括释放与冲突有关的儿童。

29. 刚果赞扬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恢复和平方面的进展。它鼓励该国努力建立一个更尊重人权的国家。它指出，尽管该国遇到了一些困难，但仍然在增进妇女、儿童、少数群体、残疾人和老年公民的权利方面展开了显著的努力。它

提到，该国建立了一个后续委员会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它建议该国继续努力，通过改组其本国的安全部队来制止盗匪行为并协助缓解人民的痛苦，并建议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使已采取的善治的努力不会受到损害。

30. 斯洛文尼亚欢迎该国对儿童问题予以优先关注，但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人们无法免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生殖器切割、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以及巫术指控。斯洛文尼亚建议该国采取适当的行动，通过和修正国内立法，包括《刑法典》，并有效地执行该立法，以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斯洛文尼亚询问该国是否采取行动来防止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和歧视并禁止生殖器切割。它建议该国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制止侵犯人权的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并在这一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31. 阿塞拜疆建议该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它提到武装部队和叛乱分子之间的战斗和“zaraguinas”等非法团体的活动，并建议该国继续坚决制止任意处决和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确保保护平民并推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原籍地。它呼吁该国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展开积极的合作。它建议该国继续执行有效的战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减少贫困。它注意到儿童受教育的水平很低，而且文盲率很高，因此建议该国执行必要的措施，改变这一方面的情况并推动儿童兵重返社会。它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并消除有害的传统。

32. 土耳其认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新的政策是一项重要的举措，并指出，该国有资格取得建设和平基金的援助。土耳其建议该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尽一切努力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对特别程序发出的问题清单作出更多的答复。土耳其鼓励该国在这一方面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它询问改善监狱条件的情况。

33.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已加入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决心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它建议该国继续努力将国际文书的条款列入国内立法，并加入它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它建议国际社会酌情通过技术援助支持该国改进其人权情况。



34. 中国赞赏该国的减贫措施、经济改革、重建安全、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和  
对教育问题的重视。中国建议该国继续努力促进繁荣和稳定和享受社会、经济  
和文化权利，并采取系统性措施来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条约。中国呼吁国际  
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该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5. 越南赞赏该国努力建立一个人权保护框架，努力展开对话和国家和解并  
批准许多人权文书，并采取一些旨在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措施。它建议该国：  
(a) 极其重视旨在更好地确保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措施，特别是为脱贫和扫盲方案调  
拨更多的资源，因为该国的贫困和文盲率仍然很高；以及(b) 加紧采取措施，通过  
对话和国家和解机制，促进法治，同时巩固和平与稳定。

36. 挪威注意到几个特别程序的访问，因此建议该国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  
期有效的邀请。它询问该国是否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确保安全部队充分履行其国家  
和国际法律的义务，并对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紧急呼吁采取后  
续行动。挪威建议该国：调查所有已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对那些应对这些行  
为负责者，包括警官和安全部队成员，进行起诉和惩罚；国家当局通过支持性声  
明赋予人权维护者合法性和承认，并按照《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人权维护者。它欢  
迎增进新闻自由的改革，并建议该国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新闻工作者能够在不  
受恐吓或干扰的情况下履行职责。

37. 奥地利指出，据报告，总统卫队成员最近在 Sokumba 枪杀平民，这些人  
还应对 2005 年至 2007 年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它赞扬该国以北部的其他部队来替  
换总统卫队，并指出，对假定应负责任的一些成员至今没有被绳之以法。它建议该  
国：(a) 立即调查所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并制止犯罪者逍遥法外的现象；以  
及(b) 执行《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颁布一部保护流离失所儿童的境  
内流离失所问题国家法律，有效地解决受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影响者的基本需要，并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平民。奥地利对强迫招募儿童的现象深表关注并援引一些关  
于经常和系统绑架儿童的报告，因此建议该国：(c) 采取具体措施，废除自卫民兵，  
通过正规安全部队维持秩序，并推动制止所有武装团体强迫招募儿童的现象；以及  
(d)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8. 加拿大赞赏该国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它建议该国政府在安全部门改革的范围内，审查安全部队使用的培训材料，以便将儿童保护作为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措施列入培训材料。它承认该国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建议该国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其国内立法中通过一部法律，在刑法典和军事司法典中禁止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它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感到震惊，因此建议该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流动，使她们能够接触这些弱势人口。加拿大建议该国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重点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问题。

39. 埃及赞扬该国尽管遇到困难仍然努力增进人权。它热情赞扬该国自从根据 2004 年宪法恢复国家体制以来取得的进展和实现的稳定。埃及要求它说明促进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它建议该国：继续努力增进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抵制强制推行普遍公认的价值或标准以外的任何其他价值和标准的企图；继续按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行使其执行刑法的主权权利，包括实行死刑。

40. 联合王国赞扬该国采取实际和具体的步骤，展开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而没有过分地拖延。它承认该国努力遏制侵权行为，并建议为安全部队成员执行一个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彻底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它希望该国采取措施制止有罪不罚的文化，包括公开和明确地谴责最高一级的侵权行为，并建议，除了开除等行政处罚以外，还对安全部队中侵权行为者执行法律制裁；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便进一步遏制安全部队和警察的酷刑行为；并修正《刑法典》，使巫术非罪行化。

41.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说，它适当地注意到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向工作组保证，它将向其本国政府报告，以便找到解决侵犯人权问题的适当办法。

42. 关于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妇女的权利并限制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正规武装部队没有进行这种招募，而是叛乱部队招募的。

43. 该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正在展开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进程，而批准书应该交存。因此在批准《公约》本身以后将批准其附加议定书。

44. 关于特别程序，该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愿意接受所有这些程序，例如它在最近几年里接待了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和法外处决、即审即

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该国政府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其中包括人权观察会和大赦国际。

45.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特别是安全部队和总统卫队成员的有罪不罚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军事刑事法庭自从 2003 年以来一直履行职责。有一次开庭它至少审理了 30 起案件，应对暴力和武装攻击罪负责的人被交付审判并被定罪。该国在执行军事法院的决定方面正面临着一个问题，特别是因为作为军事人员的监狱看守人员与犯人共谋越狱。在这一方面，目前正在展开改革，目的是建立一支非军事监狱看守部队。该国代表团还提到该国的法官和律师短缺，因此无法正当地展开司法裁判。它还向工作组通报了涉及到各部委的某些改革，包括司法制度和监狱制度的改革。目前正在进行反思，并正在制定执行期限。例如该国代表团提到监狱探访，并建立了一个观察站。最后它指出，已经对应对虐待和侵权者作出了司法裁决，而且自从 2003 年以来展开的努力已经导致某些罪行的犯罪率下降。

46. 关于巫术罪，该国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文化问题；非罪行化是不可能的，因为这将为私人司法打开大门。然而，可以针对《刑法典》规定的量刑采取行动。

47. 关于死刑问题，该国代表团表示，在刑法改革下，该国将于 2009 年 10 月/11 月废除死刑，特别是因为它不再实行死刑。

48. 关于法外处决和勒索问题，该国代表团表示，该国已经针对某些军队成员重新设置的非法路障作出了各种决定，作出了非延缓的监禁判决。此外，应对法外处决负有责任的军事人员已被交付审判。

49. 摩洛哥要求该国说明 2007-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2003-2015 年教育行动计划和减贫战略文件。它要求该国阐明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以监督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工作方面的情况。摩洛哥建议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加强其能力，从而支持它采取行动，特别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0.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到该国强有力的国家法律框架和切实战胜贫困方面的努力。它想了解：解决高文盲率的政策；减贫战略文件的结果；以及国家调解委员会的成就。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执行其国家和解政策并执行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决定；具体实现其重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愿望；并设想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1. 南非欢迎该国采取措施恢复法制，特别是通过宪法，审查司法制度，建立少年法院，重新培训警察和狱吏，以支持法律改革和旨在社会经济领域里实现人权义务的措施并解决性别不平等的现象。它询问提交逾期条约报告的计划和使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的措施；并要求该国对指称的酷刑和强迫失踪问题提出评论。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能力建设方案和技术援助。

52. 科特迪瓦赞扬该国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取得重大的进展，包括当地社区管理学校的方案，努力欢迎来自邻国的难民儿童并于 2001 年设立了一个儿童法庭。它建议该国政府从国际社会，特别是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寻求支持，以便酌情加强能力建设方案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人权教育、童工、安全、对家庭和社区的援助方面，协助他们克服贫困与艾滋病/艾滋病毒、教育和少年司法的影响。它勉励该国深化体制改革，以增进人权，增加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并防止新的流离失所现象。

53. 西班牙回顾了该国保障安全的主要责任。它建议该国：(a)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赋予充分的独立保障并配备足够的物资和人力资源，该委员会将与联合国密切合作。西班牙注意到妇女在享受政治权利和教育方面遭到歧视，因此建议(b) 废除一夫多妻制并通过一项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恶习的计划，规定这种做法为犯罪，并动员公众舆论来反对它，采取措施减少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强奸和家庭内暴力；(c) 切实废除死刑；(d) 加紧措施，确保未成年者在放下武器以后重返社会，以便遵守该国政府和民主力量争取统一联盟与联合国签定的协议；以及(e) 与其他非正规部队缔结和执行这些协议。

54. 德国询问该国制止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它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等疾病盛行，因此询问该国采取了哪些行动。德国强调指出，国内流离失所者往往得不到适足的用房、基础设施、教育和卫生系统，因此询问该国采取了哪些战略来改进其状况。德国建议该国废除死刑。

55. 大韩民国指出，该国尽管遇到挑战仍然努力改进人权，2005 年使新闻罪非罪行化，并于 2001 年实行了少年法院。它指出，司法系统由于任意逮捕、拘留和司法裁判的拖延而受到损害，而且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尽管北部的武装部队实施的法外处决的数量大幅度减少，但它仍然关注的是，强迫失踪、即

审即决和酷刑的数量众多。它建议该国：(a)更加着眼于解决有罪不罚的严重问题；应该系统地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应该毫无例外地对应对这种侵权行为负责者提出起诉和惩罚；(b)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包括人权高专办和条约机构。

56. 加纳注意到该国政府面临的一些挑战，因此支持它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它加强体制。加纳建议该国政府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该国的定期报告以后执行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57. 阿根廷鼓励中非共和国继续国内对话并建议该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尊重和增进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它询问防止招募儿童方面的结果。它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因此建议修改其国内立法使之符合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包括《巴黎原则》。阿根廷邀请该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它建议该国考虑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国际公约》、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58. 比利时注意到，该国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合作是令人鼓舞的。它询问该国政府落实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 年提出的建议的情况。比利时建议该国：(a)建立一个各种安全部队的永久协调结构，协调一致地解决各种问题，例如军事人员的培训并向他们提供武器；安全部队成员接受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培训，并遵守一个针对所有各级人员的性别认识方案；以及(b)将涉嫌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安全部队成员迅速移交给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和判决。它鼓励该国针对招聘和晋升进行严格的审查。它建议该国(c)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在全国范围内执行该议定书。

59. 捷克共和国建议：(a)确保对所有安全部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全面培训和教育，并采取法律和其他必要的措施，确保他们对任何违反这些准则的行为完全负责；(b)从《刑法典》中删去巫术罪，并发起广泛的教育宣传运动，反对对已知的巫师的暴力的现象，同时采取具体的措施，保

护这种攻击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它欢迎该国使新闻罪非罪行化，同时建议：(c)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实践中保护新闻工作者免遭威胁和攻击，包括违反其言论自由权利将其监禁。关于维护不歧视的原则，特别是就妇女和少数群体而言，包括性少数群体，它建议：(d)审查所有有关的国家立法，使之完全符合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文书。

60. 安哥拉提到，一些条约机构对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表示关注，因为该国需要更新危及儿童权利的司法系统和传统习俗，并对歧视女孩的现象表示关注。安哥拉询问该国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国际社会如何在这一方面作出贡献。安哥拉建议该国继续实行减少犯罪的战略，打击性虐待和贩卖儿童的行为，并保护平民免遭罪犯的伤害。

61. 加蓬注意到该国面临着重大的政治困难，并欢迎该国努力按照国际义务增进人权。鉴于该国尽管面临着国际金融危机但仍然转变成一个公民可以享受基本权利的国家，加蓬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在各个方面向该国提供技术支持，加蓬还注意到该国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62. 日本赞扬该国：在争取实现民主化和政治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努力增进人权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并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日本建议该国：(a)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一个公正和透明的选举进程和政务改革、减少已造成安全局势恶化的贫困现象，建立基本基础设施和创造就业来重建法治；(b)进一步努力改进妇女的政治参与，教育机会和婚姻关系方面的地位并减少位于世界上最高之列的孕妇死亡率；(c)及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63. 拉脱维亚欢迎该国批准许多人权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建议该国政府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64. 塞内加尔关心地注意到该国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改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地位。它欢迎该国规定公务员中残疾人的配额为 10%，并提出了关于保护老年人的法案。它提到，人们对贫困、文盲、教育和某些人权表示关注。它鼓励该国政府当局坚定地展开改革，以弥补差距和应对安全挑战，并明确查明技术援助需要。

65. 突尼斯欢迎该国在困难的条件下仍然努力增进人权，特别是战胜贫困。它鼓励该国继续执行其减贫战略文件，作为关于国家发展政策的所有问题的对话

和参考框架。它关心地注意到该国努力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并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充分的援助，使该国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6. 喀麦隆注意到该国冲突后的局势，鼓励该国政府拆除路障，消除武装袭击并制止小型武器的扩散，推动法治、善治和国家和解。喀麦隆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该国人民争取更好的未来。

67. 孟加拉国赞赏该国努力确保人们更多地取得教育、保健、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它注意到条约机构表示的关注，因此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努力执行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国家发展方案。它建议：(a) 该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各种能力建设措施，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部队和执法机构；以及(b)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该国采取一种多层面的办法，改进儿童的状况，更加着眼于确保普遍的初等教育、减少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并促使儿童兵重返社会。

68. 关于安全问题，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已经建立了一个委员会，并正在展开解除叛乱分子的武装的进程，从而应该提高安全程度。此外该国建立了兵营，以确保平民的安全。

69. 关于女孩的学校教育问题，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这是一个文化问题，因为女孩不是自动入学的。然而女孩的入学率大约为 60%，将随着基础设施的建立而会提高。

70. 该代表团说，提高认识宣传运动正在展开，特别是由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展开，该办公室组织了军事和准军事人员尊重人权问题培训班。

71. 该代表团还指出，目前该国正在努力特别是在受感染者中间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而世卫组织目前正在展开宣传运动。

72. 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该代表团提到国际组织在女孩当中传播第 06-032 号法令方面提供的援助；另外还向其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通报了该法令。另外还在省一级展开了宣传运动。该国向律师助手提供了培训，以便协助他们展开外地工作。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向该国政府提出了意见陈述，请它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3. 关于流离失所者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鼓励其中许多人在粮农组织和难民署的援助下返回。

## 二、结论和/或建议

74.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得到了中非共和国的审查，以下所列建议得到了中非共和国的支持：

1. 考虑批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阿根廷、吉布提)；
2. 考虑批准(土耳其)/批准(墨西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3.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4. 批准(墨西哥、奥地利)/考虑批准(吉布提)/签署和批准(比利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在国内执行该议定书(比利时)；
5. 考虑批准(土耳其)/及时批准(日本)《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6. 签署(加蓬)/考虑签署(葡萄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 2009 年在纽约举行的开放供签署仪式上签署(葡萄牙)；
7. 继续努力将国际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并成为它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乍得)；
8. 继续执行其减贫战略文件，以此作为关于国家发展政策的所有问题的对话和参考框架(突尼斯)；
9.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一个公正和透明的选举进程和政务改革，减少已经恶化安全局势的贫困现象，建立基本基础设施和创造就业来重建法治(日本)；
10.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各种能力建设措施，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部队和执法机构(孟加拉国)；
11. 继续其广泛的改革，以便克服体制缺陷和弱点，并制定一个人权和公共安全综合议程以及旨在脱贫和扫盲的发展议程(尼日利亚)；
12. 考虑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执行一个针对安全部队成员、执法官员和司法官员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阿尔及利亚)；



13. 在改革安全部门的背景下，审查安全部队采用的培训材料，以便作为一项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防范性措施纳入儿童保护(加拿大)；
14. 针对安全部队成员实行一个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问题的彻底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联合王国)；
15. 建立一个不同安全部队的永久协调结构，以便协调一致地解决各种问题，例如军队的培训和向他们提供武器的问题；确保安全部队成员受到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方面的培训，而且所有各级人员参加性别认识方案(比利时)；
16. 确保对所有安全部队和监狱工作人员展开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全面培训和教育，并采取法律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他们对任何违反这些准则的行为完全负责(捷克共和国)；
17. 继续努力增进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埃及)；
18. 继续抵制推行普遍公认的价值观或标准以外的任何其他价值观或标准的企图(埃及)；
19.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尊重和促进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阿根廷)；
20. 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包括人权高专办和各条约机构(大韩民国)；
21.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该国定期报告以后执行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加纳)；
22. 初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提出的人权目标，特别是增强与联合国人权系统所有机制的合作，包括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巴西)；
23. 进一步努力改进妇女的政治参与、教育机会和婚姻状况，并降低孕妇死亡率(日本)；
24. 继续行使其主权权利，按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执行其《刑法典》，包括实行死刑(埃及)；
25. 继续坚定地反对任意处决和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保护平民并推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原籍地区(阿塞拜疆)；

26. 增强提高认识运动，制止并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和对年轻妇女有害的其他传统习俗(意大利)；
27. 继续努力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并消除有害的传统(阿塞拜疆)；
28. 发动广泛的教育运动，反对针对已知的巫师的暴力现象，并采取具体的措施，保护这种攻击的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捷克共和国)；
29. 作出坚定的承诺，通过指示内务部系统地监督自卫民兵来防止非法招募儿童兵的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30.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制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包括释放与冲突有关的儿童(墨西哥)；
31. 采取必要的行动，通过并修正国内立法，包括《刑法典》，并有效地执行这项立法，以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斯洛文尼亚)；
32. 继续实行减少犯罪的战略，解决性虐待和贩卖儿童的问题并保护平民免遭罪犯的伤害(安哥拉)；
33. 继续努力，通过改革其安全服务部门，制止盗匪行为，并协助缓解其本国人民的痛苦(刚果共和国)；
34. 加强努力，按照国际标准保障被警察拘禁和关押在拘留中心中的人的最低条件，并执行联合国机构在这一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荷兰)；
35. 继续加强其法院，以便不用担心或没有偏向地履行其宪法的职责(尼日利亚)；
36. 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制止侵犯人权的犯罪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在这一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斯洛文尼亚)；
37. 确保调查所有已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起诉和惩处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者，包括警官和安全部队的人员(挪威)；
38. 立即调查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并制止犯罪人逍遥法外的现象(奥地利)；
39. 除了开除等行政处罚以外，对安全部队中侵犯人权行为者实行法律制裁(联合王国)；
40. 进一步关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严重问题；系统地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毫无例外地起诉和惩处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者(大韩民国)；

41. 确保将涉嫌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安全部队的成员迅速移交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和判决；鼓励缔约国对招聘和晋升进行严格的审查(比利时)；
42. 继续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并在改革负责安全事务和促进法制的机构方面展开全国性的努力(墨西哥)；
43. 加紧采取措施，促进法制，同时通过对话和国家和解机制巩固和平与稳定(越南)；
44. 给予人权维护者以合法性并通过支持性声明予以承认，并确保按照《联合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对他们加以保护(挪威)；
45.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在实践中保护新闻工作者免遭威胁和攻击，包括违反其言论自由权利将他们监禁(捷克共和国)；
46. 采取实际和具体的步骤，毫不拖延地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联合王国)；
47. 继续执行其国家和解政策并执行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
48. 继续实行有效的战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减少贫困(阿塞拜疆)；
49.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降低孕妇死亡率，并具体实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向孕妇提供免费医疗服务的建议(荷兰)；
50.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采取一种多管齐下的办法，改进儿童的状况，更加着眼于确保普遍初等教育，减少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并使儿童兵重返社会(孟加拉国)；
51. 保障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有效措施，大幅度提高小学上学率(意大利)；
52. 鉴于儿童教育水平低和文盲率高，应执行必要的措施，改变这一方面的总体状况并推动儿童兵重返社会(阿塞拜疆)；
53. 格外重视旨在确保其人口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措施，特别是将更多的资源用于脱贫和扫盲方案(越南)；
54. 尽快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确保按照

国际标准保护平民，并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在这一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荷兰)；

55. 执行《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颁布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法律，并对保护流离失所儿童作出规定；有效地解决受境内流离失所影响者的基本需要；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平民(奥地利)；
56.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自由流动，使他们能够接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加拿大)；
57.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寻求和接受来自国际社会，特别是来自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切实执行减贫战略文件各节的规定，特别是恢复安全，巩固和平并防止冲突，促进善治，重建经济，实现多样化并开发人力资本(阿尔及利亚)；
58. 尽管面临着各种实际的困难，但应该在人权高专办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确保人权(布基纳法索)；
59. 从国际社会，特别是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寻求支持，以便在人权教育、童工、安全、协助家庭和社区战胜贫困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教育和少年司法方面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如果尚未存在这种方案，则建立这种方案(科特迪瓦)；
60. 从国际社会寻求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克服当前金融危机加剧的其经济困难(吉布提)；
61. 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使为促进善治而展开的努力不致受到损害(刚果共和国)；
62. 请国际社会提供进一步的支持，酌情通过技术援助改进其人权状况(乍得)；
63. 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加强其能力，从而支持其采取行动，特别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摩洛哥)；
64. 从国际社会，特别是从人权高专办寻求各方面的技术援助(加蓬)；

75. 以下建议将由中非共和国进行审查，它将适时提供答复。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考虑加入(巴西)/加入(阿塞拜疆)/考虑批准(土耳其)/批准(墨西哥)《禁

- 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 签署(联合王国)/签署并批准(法国)《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便进一步阻止安全部队和警察施行酷刑(联合王国)；
  3. 迅速加入(法国)/考虑批准(阿根廷)《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
  4. 批准(葡萄牙)/考虑批准(阿根廷)/加入(阿塞拜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 考虑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6. 具体实现其重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愿望(刚果民主共和国)；
  7.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保障其独立性和配备充分的物力和人力，该委员会将与联合国密切合作(西班牙)；
  8. 加紧努力，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正常运作(加纳)；
  9. 修改国内立法，使之符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标准，包括《巴黎原则》(阿根廷)；
  10.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提交其逾期报告(阿尔及利亚)；
  11.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请求，在一年内就该委员会 2005 年提出的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建议的后续行动提交资料(葡萄牙)；
  12. 尽一切努力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提高其对特别程序发出的问题清单的答复的水平(土耳其)；
  13. 向所有人权机制发出访问该国的公开和连续有效的邀请(墨西哥)；
  1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提出(拉脱维亚)/发出(挪威)长期有效的邀请；
  15.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展开积极的合作(阿塞拜疆)；
  16. 审查所有关于不歧视原则的国家立法，特别是适用于妇女和少数群体，包括性少数群体的立法，使之完全符合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文书(捷克共和国)；

17. 修改可能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特别是加速使《家庭法》符合国际文书的进程(意大利)；
18. 使《家庭法》符合国际文书(葡萄牙)；
19. 迅速审查《家庭法》，以废除针对妇女的所有歧视性条款(法国)；
20. 努力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21. 利用当前审查《刑法典》的机会考虑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22. 利用修订《刑事诉讼程序》和《刑法典》的机会来解决死刑问题(葡萄牙)；
23. 从《刑法典》中删除任何死刑的提法(法国)；
24. 明确废除死刑(葡萄牙、德国、西班牙)；
25. 防止包括总统卫队在内的军人法外枪杀，并将应对法外枪杀负责的军人绳之以法(美国)；
26. 制止监狱和警察所中酷刑和虐待行为(法国)；
27. 废除一夫多妻制，并通过一项计划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恶习，将这种做法定罪并动员公众舆论反对这种做法，并采取措施减少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强奸和家庭暴力(西班牙)；
28. 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并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发生(瑞典)；
29. 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着重于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的问题(加拿大)；
30. 从《刑法典》中删除任何巫术罪的提法(法国)；修正《刑法典》，使巫术非罪行化(联合王国)；从刑法典中删除巫术罪(捷克共和国)；
31. 加紧采取措施，确保放下武器的未成年者重返社会，从而得以遵守该国政府和民主力量争取统一联盟与联合国签订的协议，并与其余非正规部队签订并执行这些协议(西班牙)；
32. 采取具体措施，废除自卫民兵，通过正规安全部队维持秩序，并推动结束所有武装部队强迫招募儿童的行为(奥地利)；

33. 加紧努力，调查并起诉应知应对 2005 年至 2007 年中期在中非共和国北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个人；确保受害者保证获得补救，包括赔偿和补偿的权利；并继续努力改进对平民的保护(瑞典)；
34.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其国内法律框架内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在《刑法典》和《军事司法典》中禁止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加拿大)；
35.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新闻工作者能够不受恐吓或不受干扰地开展活动(挪威)。

76. 本报告中载列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的国家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该被视为得到工作组的全盘赞同。

###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77. 在陈述其报告时，中非共和国作出了以下自愿承诺：
  - (a) 最迟于 2010 年恢复国家人权委员会；
  - (b) 在 2009 年最后一季度之前批准 1989 年 6 月 27 日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1989)；
  - (c) 在 2010 年之前拟定并通过《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 (d) 通过新的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军事司法典》，所有这些法典的法案已经提交国民议会(2009 年最后一季度)；
  - (e) 采取行动，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其他经济犯罪和类似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Annex**

**COMPOSITION DE LA DELEGATION**

La délégation de la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était dirigée Monsieur Henri MAIDOU, Ancien Vice-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onseiller Personnel du Chef d'Etat, Responsabl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Bonne Gouvernance, Président de Suivi des Actes du Dialogue Politique Inclusif ; et était composée de cinq membres:

S.E. M. SAMBA Léopold Ismael, Ambassadeur de la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 El hadj Abacar Dieudonné NYAKANDA, Haut Commissaire aux Droits de l'Homme et à la Bonne Gouvernance ;

M. Basile DIBA, Chargé de Mission ;

Mme Clara Annicette NZAPAOKO, Magistrat, Commissaire du Gouvernement près le Tribunal Militaire Permanent (TMP) ;

Mme Lydie-Euloge MBELET, Avocat.

-- -- -- -- --